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编辑和打印，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报价清单 81

第三卷 **9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打印。2026/1/06 18:52:31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6 18:34:53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6 18:52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市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6〕253 号）批准，投资估算额为2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内容有误，现进行二次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六环改扩建段(K33+836-K50+132)南起京哈高速，北至潞苑北大街，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长16.3公里，全线桥梁共24座，全线隧道1座，隧道全长9350m。项目主要内容为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

2.2 招标范围：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2.3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招标内容：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对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等进行检测，对路基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进行调查，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编制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对桥梁的定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桥梁检测报告。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5130-2026）对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编制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2.4 建设地点：东六环改扩建段(K33+836-K50+132)南起京哈高速，北至潞苑北大街。

2.5 服务期限：25天。

2.6 合同估算价：2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3 项公路工程道路检测业绩和 3 项公路工程桥梁检测业绩以及 1 项公路特长隧道土建工程检测业绩和 1 项公路特长隧道机电工程检测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4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许超。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邮政编码：101160

联系人：李工、黎工

电话：010-55531634、010-55531645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许超

电话：010-63268382

传真：010-63268382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查阅，不作为投标文件，须在购买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李工、黎工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55531634、010-55531645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邮政编码：101160 联系人：李工、黎工 电话：010-55531634、010-555316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 联 系 人：许超 电　　话：010-6326838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东六环改扩建段(K33+836-K50+13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对路面平整度，破损状况，路面车辙等进行检测，对路基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进行调查，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编制道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对桥梁的定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桥梁检测报告。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5130-2026）对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计算，编制隧道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25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12 月 7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 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不得泄露给非投标人员或非法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实际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因工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如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98家，从8月24日至8月31日在智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7 时 30 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2	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控制价上限：2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政务服务局2023年制发修订版”2026年注册18到31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3		补充 3.7.3（7）项： 3.7.3.1 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 3.7.3.2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排版要求： ① A4 纸张大小； ② 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③ 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中文字体“宋体”、字号“四号”； ④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如需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置空行。 （2）图表大小、字号、字体、颜色要求：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由投标人自定。 （3）任何情况下，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修订等痕迹。 （4）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及人员姓名等。 （5）其他要求： ①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第(1)、(2)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② 技术建议书中出现第(3)、(4)条中的任一情形，其投标将被否决。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1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4		补充 4.2.4 项：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1		本款补充： 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除携带授权书原件外，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
5.1.2		本款补充： 如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补充：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3]第[0]号招标文件的补遗书/答疑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8		本款补充 7.8.6 款：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在网上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可在网上完成，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等有关工程及招投标管理文件规定。 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补充 9.5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6		补充 9.6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在招投标以及项目实施阶段，如有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3年第四次（2023年第9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换证复核工作程序，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

1、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的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X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3 项公路工程道路检测业绩和 3 项公路工程桥梁检测业绩以及 1 项公路特长隧道土建工程检测业绩和 1 项公路特长隧道机电工程检测业绩。

注：同一合同内多个检测项目的按 1 项业绩计算（如同一合同中均含有公路工程道路检测和公路工程桥梁检测内容，则按照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道路检测业绩和 1 项公路工程桥梁检测业绩计算；如同一合同中均含有公路隧道土建检测和公路隧道机电检测内容，则按照完成过 1 项公路隧道土建工程和 1 项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检测业绩计）。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 1 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同一合同内多个检测项目的按 1 项业绩计算。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小时内未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技术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和 1 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隧道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3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 1 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隧道检测工程师。
道路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道路）或公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 2 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道路检测工程师。
桥梁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取得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 2 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的桥梁检测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和 1 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检测员	2	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助理检测师资格证书； 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和 1 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检测项目的检测员。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不能用于投标。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购买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年修订版）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办理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用。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合作银行机构中选择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保函。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勿泄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获取招标文件

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书、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或公开招标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和资格审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申领人下载，仅可用于本项目投标，不得出售或用于其他用途，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代表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请注意，此文件为未经编辑的原始文件，请下载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中标候选人制作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请注册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用于[redacted]项目的招标文件，请勿用作其他用途。[redacted]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打印。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投标文件，保证所有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中标费率：_____%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打印。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如需编辑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可编辑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独家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2021年12月10日编制的招标文件，2021年12月16日开标时通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12）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3）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5）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4年6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 款 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建议书：5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请注意，此文件为[XXX]统一编制的[XXX]项目[XXX]标段[XXX]年[XXX]月[XXX]日[XXX]时[XXX]分在[XXX]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商务部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技术负责人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或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其他人员	5 分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 5 分。
2.2.4 (2)	技术建议书	5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0 分	对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项目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准确性在 12-20 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 分。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对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得当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9-15 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3-5 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技术文件，2026-01-06 18:[redacted]获取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 3-5 分间酌情打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F=10；E1=0.5 ；E2=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是否暗标：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决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用于[illegible]项目招标文件（2018年登记系统）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在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用于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用于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标段名称：_____

委 托 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甲 方）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目标

及时掌握高速公路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公路安全隐患，确保公路基础设施使用完好、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作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全畅通，为高速公路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

1.2 道路检测服务内容

1.2.1 道路检测依据和目的

为及时掌握道路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道路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对道路进行定期检测。

（1）检测和评定道路技术状况水平，了解道路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道路的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道路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2.2 道路检测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颁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1.2.3 道路主要检测工作内容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路面平整度检测

路面平整度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超出设备有效速度或有效加速度范围的检测数据应为无效数据。

（2）路面损坏状况检测

路面损坏状况检测采用快速路况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路面破损率 DR，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路面损坏应纵向连续检测，横向检测宽度不应小于车道宽度的 70%。检测设备应能分辨约 1mm 的路面裂缝，检测数据宜采用机器自动识别，识别准确率应达到 90%以上，高速公路宜采用 95%以上的识别准确率。

（3）路面车辙检测

路面车辙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车辙深度 RD，每 10m 应计算 1 个统计值。当横断面数据出现异常或横断面数据不完整时，该检测断面应为无效数据。

（4）路面跳车检测

路面跳车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为路面跳车 PB，路面跳车 PB 应按

处计算，每 10m 应计算一个统计值。

（5）路面磨耗检测

路面磨耗检测应采用断面类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位置应为车道的左轮迹带、右轮迹带和无磨损的车道中线或同质路肩，检测指标应为路面构造深度 MPD，每 10m 应计算一个统计值。

（6）路基和沿线设施调查

路基和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可采用人工调查或自动化检测方式。

（7）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核查

查阅有关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统计资料。

1.2.4 道路检测成果

根据实地检测数据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进行分析、计算，对道路技术状况做出合理评价，并编写检测报告。

1.3 桥梁检测服务内容

1.3.1 桥梁检测目的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对京平高速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

（1）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及时掌握桥梁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维修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3.2 桥梁检测质量要求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交通运输部部颁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

1.3.3 桥梁检测主要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不得编制投标文件，请前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马坊桥关键联三维线型观测及马坊桥全桥墩台倾斜与沉降观测、涉水桥梁墩台水下检测。

1.3.3.1 外观检查

（1）对桥梁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净空等；

b.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排水系统、照明、标志的检查；

c.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上部承重构件、上部一般构件、主拱圈、拱上结构、刚架（桁架）拱片、横向联结系、桥面板、支座等的检查；

d.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桥墩、桥台、翼墙、耳墙、锥坡、护坡、墩台基础、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

e.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其他风险排查

结合定期检查，开展挂板掉落（是否有此挂件，如没有可删除）、桥墩杂物导致伸缩缝挤紧、独柱墩检查等隐患排查。

1.3.3.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后果自负。

（1）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c、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混凝土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针对 3、4、5 类桥按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的规定，完成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1.3.3.3 马坊桥关键联三维线型观测及马坊桥全桥墩台倾斜与沉降观测

（1）维护现有永久性基准点与观测点，并引入国家基准网。对京平高速马坊桥墩台沉降与倾斜进行监测，并对关键联进行高程与平面位置监测，将监测结果与 2025 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3.3.4 涉水桥梁墩台水下检测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规范要求对涉水桥梁墩台基础进行水下检测，了解构件的损伤、损坏情况。

1.3.4 检测成果

1.3.4.1 提交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请勿修改或删除文件，否则可能导致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1.3.4.2 逐桥提交检测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对于多幅、多种结构的桥梁分单元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桥梁的总体技术状况等级；

（5）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1.3.5 系统维护

定期检测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将道路桥梁检测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数据报甲方留存。

检测成果的系统维护。将所检桥梁数据、成果录入“公路桥梁动态分析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

（1）桥梁结构基础数据（参数）的录入；

（2）将所有桥梁检测成果（病害、缺陷等）的具体情况、位置及图片资料录入和上传至“系统”。

1.4 隧道检测服务内容

1.4.1 隧道检测依据和目的

检测依据：隧道定期检查项目将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在隧道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检测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设计、竣工文件及养护维修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特别说明：本项目涉及的有关隧道技术状况评定的内容及方法均采用《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在隧道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

检测目的：依据《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对隧道进行定期检测。按照规定周期对隧道的基本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查，应系统掌握隧道基本技术状况，评定结构物功能状态，为制定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1.4.2 隧道检测质量要求

满足《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及交通运输部部颁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

1.4.3 隧道主要检测工作内容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隧道洞口、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设施、吊顶内装检测。结合结构物的地质地勘、设计、竣工等资料进行全面检测，检测中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

（1）检测结构物开裂、破损的位置及大小等情况。

（2）检测渗漏水的位置、面积等情况。

（3）采用地质雷达对隧道病害集中段落开展隧道二衬厚度及背后缺陷检测。

1.4.4 道路检测成果

定期检查内容应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规定进行。检查结果应当场

请注意，此文档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将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发现评定状况值为 2 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地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当定期检查中出现状况为 3 或 4 的项目，且其产生原因及详细情况不明时，应做专项检查。

（1）对隧道洞口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石台、护坡道等有无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坍塌等；

b.湖泊、挡土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c.墙身油污开裂、裂缝。

d.衬砌有无起层、剥落。

e.结构有无倾斜、沉陷、断裂。

f.混凝土钢筋有无外漏。

（2）对衬砌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衬砌有无裂缝、错台、起层、剥落等；

b.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渗漏水； c.洞顶油污挂冰、冰柱等；

（3）对路面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路面上有无落物、油污；滞水或结冰；路面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

（4）对检修道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道路有无结构破损；盖板缺损；栏杆变形、损坏。

（5）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结构有无破损，中央窖井盖、边沟盖板等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积水井等有无堵塞、积水、沉沙、滞水、结冰等。

（6）对吊顶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吊灯版有无变形、破损吊顶是否完好等；有无漏水（挂冰）。

（7）对内装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026-1-06 18:34:53 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a、表面有无赃污、变形、破损；装饰板有无变形、破损等。

1.4.5 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

机电设施检测主要包括：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等。

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应根据日常巡查、经常检修和定期检修资料，结合设备完好率统计，确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

1.4.6 隧道检测成果

1.5.1 定期检查完成后，应编制定期检查报告。通过检测，完整的掌握缺损或病害的详细资料，为其是否实施处治以及采取何种处治措施等提供技术依据。将检查数据、结论和处治方案一并编写为《隧道定期检测报告》提交。内容应包括：

（1）隧道基本概况（含土建结构、机电设施）。

（2）定期检查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4）对土建结构及机电设施的技术状况评定。

（5）对土建结构及机电设施的养护维修建议。

（6）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7）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8）隧道信息卡片。

（9）应将本次检测结果与历次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形成本次检测与上次检测结论的对比表。

1.4.7 注意事项

（1）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应准确、完整，数据应真实、齐全，报告加盖交通行业检测章。

（2）检测机构所有仪器必须在检定或校验合格期内（计量检测单位无法检定的特殊仪器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可自校验），项目进行过程中检定过期的仪器应及时送检。

（3）检测机构的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检测人员如果需要更换，须经业主同意。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4）检测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5）在检测工作进行中应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监督，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实时进行改进。

1.4.8 系统维护

定期检测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将道路桥梁检测结果录入甲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数据报甲方留存。

1.5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利用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6 检测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K33+836-K50+132)

2.2 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2.3 服务进度：

计划服务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其中：

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

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1）必要的图表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为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____/____。

3.3 其他： ____/____。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别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4.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分期___支付乙方。

4.3 合同金额已包含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予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收取合同金额而应承担的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4.4 因履约考核不合格而扣支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报酬中直接扣减，不再支付给乙方。

4.5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完成所有外业检测工作，并将检测结果上报甲方，同时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必须先由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5）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检测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应在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费用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因联合体牵头人原因未按时支付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检测费用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适用于联合体中标的）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帐　　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5.1 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范围内全部技术资料、图片、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 根据甲方规定或法律规定确定 。

5.2 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范围内全部技术资料、图片、报告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及后期技术服务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新技术成果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甲__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双___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不得用于[illegible]

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9.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不足一日的按照一日计收。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责任如下。

1．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2．乙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项目取消。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3.2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3.3 合同价格：指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报酬，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3.4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GT 5130-2026）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2）国家部委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请注册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甲方认可的其他技术规范或标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乙方应本着热情服务、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原则，以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履行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根据服务期、难易程度、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相应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合理调配乙方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合同的需要。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主要成员，若需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提供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或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本项目职务等原因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乙方如需换人，须向甲方提交换人申请，经甲方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5）乙方应安排满足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履行情况不良的将予以处罚，详见《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8）乙方应制定质量检测、评定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检测计划，并认真履行，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关规范操作，不得弄虚作假；

（9）乙方应独立完成相关检测，检测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汇总和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0）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检测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

（11）乙方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准确、真实、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测报告。

（1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延期，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延期事项，延期过程中因合同未履行完毕或甲方需要提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在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支付款保函，若乙方收到合同款未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无条件返还，且甲方将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14）因检测工作量出现重大变更，致使合同费用减少的，甲方将按应检测的工作量*检测单价计算后的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以结算单形式确定最终检测费用。检测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单价确定。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修改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一）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2部分（详见附件）。

（二）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100分。

（三）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1%，合同价下浮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请注意：此文件为预览，正式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乙方名称			
开 工 日 期		填 表 日 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人员情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0）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0）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其他（20）	
综 合 得 分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以下称甲方）与技术服务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项目投标文件，请注意保护并妥善保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相关队伍、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监督技术服务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和造价等环节，保证数据的完整和真实。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给予的任何正常经济活动以外的资金、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不得要求报销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提供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队伍、干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

请注意，此文档仅用于[illegible]，不得转载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名称）_____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名称）___（盖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文件编号：1102200018676，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技术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乙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

请注意，此文件为受控文件，编制、修改、打印、发放须经过审批，否则视为无效。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乙方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技术服务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乙方上路检测作业应符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占道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交综治办发〔2023〕10 号）。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结束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文件ID:1602104029384774656，注册用户:1602003449567674368，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填报，内容可增加。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6 18:52:3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3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适用规范标准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 7 月 1 日建设部第 118 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JTG D80-200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 （JTG D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

《[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

《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DB32/T 2172-20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 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请注意，此文件为[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2026-1-06 18:34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如有最新相关文件，以最新相关文件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需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纸质版的要求：报告四份。

2. 电子版的要求：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提供实施合同约定所需要的必要的材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履行合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委托人将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六、服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其他必需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小时内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报价说明

6.1.检测清单说明

6.1.1 本检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6.1.2 本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承包人所报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6.1.3 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2. 投标报价说明

6.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编制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等全部工作。

6.2.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2.3 检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3.检测清单

6.3.1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道路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路面平整度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2	路面破损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3	路面车辙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4	路面磨耗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5	路面跳车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6	路基技术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7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	车道公里	136.15		
8	技术状况评定及报告编制	项	1		
合计					

注：本表所填写的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在本项目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沿线设施调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桥梁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桥梁定检	平米	29054.234		
2	技术状况评定及报告编制	项	1		
3	桥梁信息系统录入	座	24		
合计					

注：本表所填写的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在本项目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沿线设施调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隧道部分）

隧道土建

序号	检测项目	隧道长度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东六环隧道隧道土建设施检测	9350m		

隧道机电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隧道通风系统	1		
2	射流风机	312		
3	轴流加压送风机	15		
4	导翼型混流风机	243		
5	电动组合排烟阀	492		
6	隧道空气净化系统	1		
7	初效过滤器	896		
8	超精密过滤器	12		
9	静电除尘器	274		
10	NO2 气体过滤器	5376		
11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2		
12	空气压缩机	4		
13	隧道监控与通信系统	1		
14	FM 数字光纤远端机	24		
15	350M 公安消防数字光纤远端机	24		
16	无线调度对讲数字光纤远端机	42		
17	多系统合路平台 POI	24		
18	800M 集群数字光纤远端机	24		
19	隧道内扬声器	407		
20	紧急电话	106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中标人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06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1	亮度检测器	19		
22	色温检测器	19		
23	风速风向检测器	34		
24	CO/VI 检测器	38		
25	NO2 检测器	38		
26	甲烷、硫化氢、氧气检测器	108		
27	事件检测处理服务器	14		
28	隧道内可变信息标志	31		
29	事件检测摄像机	140		
30	车道指示器	151		
31	高清网络固定摄像机	176		
32	高清网络球型遥控摄像机	38		
33	毫米波雷达	120		
34	雷达边缘计算服务器	26		
35	车道控制器（含操作系统）	5		
36	隧道供配电系统	1		
37	隧道低压配电柜	340		
38	隧道高压配电柜	152		
39	隧道变压器	38		
40	隧道排水系统	1		
41	隧道排水设施-水泵	71		
42	隧道排水设施-格栅机	5		
43	隧道排水设施-电动葫芦	9		
44	隧道照明系统	1		
45	隧道内照明设施	34949		
46	隧道外照明设施	688		
47	隧道电梯	4		

请注意，此文件为[2023]77号[2023]77号[2023]77号编制的招标文件，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在[2023]77号[2023]77号[2023]77号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8	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49	隧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50	隧道消防供水系统	1		
51	隧道泡沫灭火系统	1		
52	隧道消火栓系统	1		
53	隧道气体灭火系统	1		
54	隧道防烟排烟系统	1		
55	隧道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	1		
56	隧道智慧化综合管控平台系统	1		

注：1.本表所填写的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在本项目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沿线设施调查）。

2.本项目检测范围除清单列明项目外，凡实施过程中需要检测的、未列入清单的项目，均统一纳入本次检测服务范围，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成果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复制或转发，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本文件2026年1月6日09:23:49于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标段名称：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2026 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道路、桥梁、隧道定期检测项目	
合计（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网址：bjzbtb.cn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桥梁定期检测汇总表

序号	桥名	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m）	桥梁面积（㎡）	备注
1	4 号匝道人行通道	44.100	10.200	96.900	
2	B6 匝道桥	34.346	61.100	611.000	
3	丛林庄桥(右幅)	35.407	18.490	398.829	
4	丛林庄桥(左幅)	35.407	18.490	430.077	
5	花庄通道加宽桥（右幅）	45.860	6.800	212.432	
6	花庄通道加宽桥（左幅）	45.860	6.800	171.700	
7	环球东 NW 匝道桥	46.052	34.000	340.000	
8	环球东 WS 匝道桥	46.600	29.000	290.000	
9	环球东 X6-0~X6-4 匝道桥（环球东桥）	46.260	154.900	4027.400	
10	环球东 X6-5~X6-7 匝道桥	46.260	76.960	1539.200	
11	环球东立交 SW（南向西）匝道桥	46.600	573.910	6456.488	
12	环球东立交 WN（西向北）匝道桥	46.150	53.540	602.325	
13	潞苑分离式立交桥(右幅)	35.279	46.650	956.325	
14	潞苑分离式立交桥(左幅)	35.279	46.650	769.725	
15	疃里北桥(右幅)	34.346	34.440	568.260	
16	疃里北桥(左幅)	34.346	34.440	568.260	
17	疃里桥(右幅)	34.900	57.640	1228.885	
18	疃里桥(左幅)	34.900	57.640	1196.030	
19	西下营路通道桥(右幅)	50.074	9.200	218.592	
20	西下营路通道桥(左幅)	50.074	9.200	218.592	
21	萧太后河加宽桥（右幅）	46.608	91.000	3018.470	
22	萧太后河加宽桥（左幅）	46.608	91.000	3193.190	
23	张台路加宽桥（右幅）	46.842	36.640	1005.035	
24	张台路加宽桥（左幅）	46.842	36.640	936.518	
合计		-	1595.330	29054.23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6年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桥梁定期检测的投标文件，2026年6月16日开标后系统获取指示文件

6.3.2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2	××费用					
3	其他费用					
3.1						
3.2						
4	合计（4＝1+2+3）	元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元				
7	税金	元				
8	合计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报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6 18:3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1-06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号至第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检测证书编号：_____ 。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填报的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技术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请注意，以文件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项目2026年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截图。

若采用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在其证明材料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请勿用于其他项目或转卖给他人，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信息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广州[illegible]科学城[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文件，[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有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在其证明材料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为使用华信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小时内未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在其证明材料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标委员会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分别提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文件生成时间：2026-01-06 18:23，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承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____/_____。

此文件仅用于XXX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近三个月内出具）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	类似经验年限	备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的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专业		拟在本标段任职	
资格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起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redacted]锦江所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或打印。文件水印：2026110618241563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租赁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填报。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7）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方案及措施：检测目的及要求、检测依据、项目组织机构、检测方案、检测措施、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检测数据的分析与整理、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4、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5、安全保证措施（含交通导改措施）

6、其他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我方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我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登录系统无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质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否则后果自负。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检测清单说明

本检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本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承包人所报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投标报价说明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安全生产、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本报价文件的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编制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等全部工作。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检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确认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表

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格式6.3.1工程量清单表格式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24小时内删除。文件ID：1602198477470208，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报价分析表

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格式6.3.2报价分析表格式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下载后7天内，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

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编辑。文件ID：1602938477470csd1220038d49f6d67，2026-01-06 18:52:34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独家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禁止泄露给非参与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学习使用，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进行商业用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3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技术建议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成功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对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项目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准确性在 12-20 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分。	0	20	□
2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得当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在9-15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15	□
3	质量保证措施	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3-5 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5	□
4	进度保证措施	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在3-5 分间酌情打分。 未提供得 0 分。	0	5	□
5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0	5	□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物资编制技术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6	10	□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公路工程检测项目或公路隧道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分，业绩数量以合同数量为准。	6	10	□
3	其他人员	其他成员满足资格要求得5分。	5	5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15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